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　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李宗霈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3418413；警用7226525
傳真電話：(02)23219861
電子信箱：star1979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交字第1040095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請逕自本署警政知識聯網/業務公告/交通組下載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函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用之採證照片，是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個人資料一案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04年5月14日法律字第10403505690號書函辦理，兼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4年1月16日北市警交字第10430282900號函。

二、檢附法務部上揭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各港務警察總隊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署法制室、交通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/05/18 16:57:05